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司」)

第一份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理財顧問。本補充文件應與2025年3月28日刊發的香港基金章程（「香港基金章程」）一併閱讀，並為香港基金章程的一部份。除本補充文件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文件內所用定義詞彙與香港基金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香港基金章程將由2025年9月19日（「生效日期」）起作出下述更改：

**A. 加入新附屬基金**

由生效日期起，下列新附屬基金將在香港推出發售：

-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30 基金
- 安聯歐元均衡基金

上述附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本香港基金章程已獲證監會認可。該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就本公司或各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保證，亦不就其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認可既不表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因此，香港基金章程的以下章節將作出如下補充及 / 或修訂：

**1. 附錄一 – 一般投資原則、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目標和個別投資限制 – 甲部：適用於所有附屬基金的一般投資原則（「一般投資原則」）**

香港基金章程第 84 頁的「**15. 風險管理流程**」一節下的列表將按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以下數列：

附屬基金名稱	方法	預期槓桿 水平	參考投資組合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30 基金	承擔法	-	-
安聯歐元均衡基金	相對風險值	0-2	參考投資組合為50% iBoxx 歐元區歐元債券指數 + 50% MSCI歐洲貨幣聯盟指數

**2. 附錄一 – 一般投資原則、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目標和個別投資限制 – 乙部：附屬基金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目標及個別投資限制**

香港基金章程第 97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8. 社會責任投資（專屬評分）策略 - SRI（專屬評分）策略**」分節的第四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此外，最低排除準則適用於

- (i)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 研發、生產、使用、維持、出售、分銷、儲存或運送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不擴散條約》範圍外的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及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除外，下文(viii)至(ix) 將適用於該等基金）；
- (iii) 超過 10% 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15 基金、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30 基金、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50 基金、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75 基金、安聯新興市場 SRI 債券基金及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除外，下文(x)至(xiii) 將適用於該等基金）；
- (iv) 活躍於公用事業及超過 20% 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v)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vi) 超過 5% 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
- (vii) 獲自由之家指數給予「不自由」評分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除非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說明）。自由之家指數是由美國研究機

構自由之家編製，有關指數量度不同國家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並根據有關民主表現及政府運作的一系列準則對國家進行評估。

就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及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而言，最低排除準則亦適用於

- (viii) 研發、生產、使用、維持、出售、分銷、儲存或運送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
- (ix) 超過 10%收益來自 (a) 武器，或 (b) 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就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15 基金、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30 基金、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50 基金、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75 基金、安聯新興市場 SRI 債券基金及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而言，最低排除準則亦適用於

- (x) 超過 1%收益來自勘探、開採、提取、分銷或提煉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xi) 超過 10%收益來自勘探、提取、分銷或提煉石油燃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xii) 超過 50%收益來自勘探、提取、製造或分銷氣體燃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
- (xiii) 超過 50%收益來自發電（造成的溫室氣體強度超過 100g CO<sub>2</sub> e/kWh）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就違反上述第 (i) 至 (xiii) 項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現時的排除準則可能會不時更新，並可於網站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SRI-exclusions> 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附屬基金使用不同的外部數據和研究供應商，以進行上述排除。」

香港基金章程第126頁的附錄一「3.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分節下的列表將按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以下數列：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30 基金	根據環境／社會特點投資於廣泛資產類別，並專注於環球股票及環球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附屬基金根據環境／社會特點（包括若干排除準則）將資產作出投資</li><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55%的資產投資於股票</li></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p>值，從而締造波幅範圍介乎每年4%至10%的中長期表現。</p> <p>在此背景下，本附屬基金根據SRI（專屬評分）策略作出投資。</p> <p>管理公司對資本市場波幅的評估是投資程序的重要因素，目的是締造每年波幅範圍一般不會低於或超過4%至10%的中長期表現，與由70%環球債務證券（對沖歐元）及30%環球股票組成的投資組合相若。</p> <p>為免產生疑問，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但不一定維持70%環球債務證券及30%環球股票的投資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債務證券的投資並無特定限額</li> <li>SRI（專屬評分）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70%須以SRI評級方式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li> <li>就股票而言，80%評級工具的SRI評級評分最低為1（評級範圍介乎0至4；0為最差評級，4為最佳評級）；債務證券則為100%。整體而言，本附屬基金最少將80%的資產投資於獲SRI評級的證券（直接投資）或SFDR目標基金</li> <li>根據SRI評級，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最少20%被視為不可投資（即將會被排除）</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UCITS及／或UCI</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與商品相關的證券及／或商品遠期及／或商品期貨合約，以及與商品指數相關的技術和工具</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資產淨值水平存續期：介乎-2至10年</li> <li>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GITA限制適用（最少25%）</li> <li>VAG投資限制適用</li> <li>管理公司使用總回報掉期以對應資產類別作出正向或反向投資配置（詳情於附錄五披露）</li> <li>指標：無</li> </ul>
安聯歐元均衡基金	根據環境／社會特點投資於歐元區股票市場及歐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根據環境／社會特點（包括若干排除準則）將資產作出投資</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p>區政府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在此背景下，本附屬基金根據 SRI ( 專屬評分 ) 策略作出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3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債務證券</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3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li> <li>• 本附屬基金的資產不可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 / 或為防守目的及 / 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以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70%的資產暫時持作存款及 / 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 / 或 ( 最多 10%的本附屬基金資產 )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li> <li>• SRI ( 專屬評分 ) 策略 ( 包括排除準則 ) 適用</li> <li>•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90%須以 SRI 評級方式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 ( 例如現金及存款 )</li> <li>• 就股票而言，80%評級工具的 SRI 評級評分最低為 1 ( 評級範圍介乎 0 至 4 ; 0 為最差評級，4 為最佳評級 ) ；債務證券則為 100%</li> <li>• 香港限制適用</li> <li>•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 ( 最少 25% )</li> <li>• 指標：50% iBoxx 歐元區歐元主權債券總回報指數 + 50% MSCI 歐洲貨幣聯盟總回報 ( 淨額 ) 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li> </ul>

### 3. 附錄二 – 交易詳情

香港基金章程第135頁的本節下的列表將按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以下數列：

附屬基金	基本貨幣	估值日	採用公平價值 定價模式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30 基金	歐元	盧森堡、德國及美國	√
安聯歐元均衡基金	歐元	盧森堡及德國	X

#### 4. 附錄三 – 費用及收費

香港基金章程第138頁的本節下的列表將按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以下數列：

附屬基金	股份類別 <sup>1</sup>	認購費 <sup>2</sup>	轉換費 <sup>3</sup>	贖回費 <sup>4</sup>	單一行政 管理費 <sup>4</sup>	Taxe d'Abonnement
安聯動力多元 資產 SRI 30 基金	A/AM /AMg/AMi/A Mgi /AT	4.00%	4.00%	-	年率 1.55%	年率 0.05%
	P/PT	-	-	-	年率 1.55%	年率 0.05%
	I/IT	2.00%	2.00%	-	年率 0.77%	年率 0.01%
	W/WT	-	-	-	年率 0.53%	年率 0.01%
安聯歐元均衡 基金	A/AM /AMg/AMi/A Mgi /AT	5.00%	5.00%	-	年率 1.59%	年率 0.05%
	P/PT	-	-	-	年率 0.95%	年率 0.05%
	I/IT	-	-	-	年率 0.95%	年率 0.01%
	W/WT	-	-	-	年率 0.71%	年率 0.01%

#### 5. 附錄四 –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名錄

香港基金章程第149頁的本節下的列表將按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以下數列：

附屬基金	1) 進行投資管理職能的管理公司分行及／或 2) 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有指定）及／或 3) 投資顧問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30 基 金	1) AllianzGI –德國
安聯歐元均衡基金	1) AllianzGI –德國

#### 6. 附錄五 – 附屬基金投資於 TRS/CFDs 的資產淨值比重

香港基金章程第 152 頁的本節下的列表將按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以下數列：

附屬基金名稱	TRS及CFDs ( 總和 )	使用理據
	預期／最高資產	
	淨值比重(%)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30 基金	10/30	附屬基金使用 TRS主要是為在各 種情況下（例如資產投資對實現既 定投資目標發揮重要作用）對某些 資產類別持好倉或淡倉。此外， TRS亦可用於以下情況：例如無法 透過或無法以足夠程度透過證券， 投資於特定機會式及／或主題式投 資的情況，因此使用TRS以更有效 率的方式作出投資。
-----------------------	-------	---

## 7. 附錄七 – 按照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管理的附屬基金及根據分類規例須予披 露的特定訊息

香港基金章程第154頁的本節下的列表將按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以下數列：

附屬基金 名稱	附屬基金只符合 SFDR第6條規定 的透明度要求	附屬基金按 照SFDR第 8(1)條管理	附屬基金按 照SFDR第 9(1)條管理	最低可持續 發展投資	最低符合 分類的投資	主要不利 影響的考量
安聯動力多 元資產SRI 30 基金	-	✓	-	10.00%	0.01%	✓
安聯歐元均 衡基金	-	✓	-	7.50%	0.01 %	✓

## 8. 附錄八 – 重要投資者須知

香港基金章程第159頁的附屬基金名單（即截至香港基金章程日期已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將按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以  
下附屬基金：

1.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30 基金
2. 安聯歐元均衡基金

香港基金章程第163頁的附錄八的列表內有關「德國」一列的第一段將被完全  
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投資者須知

尚未根據德國投資法(German Investment Code · KAGB)第310條為Allianz  
ActiveInvest Balanced<sup>^</sup>、Allianz ActiveInvest Defensive<sup>^</sup>、Allianz ActiveInvest

Dynamic<sup>^</sup>、安聯美元收益基金、Allianz Emerging Markets Multi Asset Income<sup>^</sup>、安聯歐元均衡基金、Allianz Euro Government Bond<sup>^</sup>、Allianz Europe Small and Micro Cap Equity<sup>^</sup>、Allianz Global Capital Plus<sup>^</sup>、Allianz Multi Asset Future<sup>^</sup>、安聯精選收益及增長基金、Allianz Selection Fixed Income<sup>^</sup>、Allianz Selection Alternative<sup>^</sup>、Allianz Selection Small and Mid Cap Equity<sup>^</sup>、Allianz SRI Multi Asset 75<sup>^</sup>、Allianz Strategy Select 30<sup>^</sup>、Allianz Trend and Brands<sup>^</sup>及Allianz UK Government Bond<sup>^</sup>發佈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公開分銷的通知。因此，不得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向投資者公開分銷上述附屬基金的股份。」

## **B. 其他更改**

### **1. 整份香港基金章程**

有關「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金」的所有描述將以「安聯均衡收益及增長基金」取代。

### **2. I 名錄**

香港基金章程第 1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監事會」的分節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監事會**

Tobias C. Pross ( 主席 )

行政總裁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ldings GmbH  
Munich, Germany

Giacomo Campora ( 副主席 )

行政總裁

Allianz S.p.A  
Milan, Italy

Peter Berg

員工代表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Frankfurt/Main, Germany

Kay Müller博士

管理委員會主席兼營運總監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GmbH  
Munich, Germany

Laure Poussin

巴黎企業項目管理部門主管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法國分行

Paris, France

Monika Rast

獨立成員

Munich, Germany」

香港基金章程第 2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管理委員會」的分節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管理委員會

Alexandra Auer ( 主席 )

Verena Jäger 博士

Ingo Mainert

Robert Schmidt 博士

Petra Trautschold

Birte Trenkner」

### 3. II 定義

香港基金章程第4頁的本節下，按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以下定義：

#### 「CPF

指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管理局。

#### CPF投資限制

指不論附屬基金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其個別投資目標及其個別投資限制為何，該等資產類別原則、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將全面繼續適用，除非另有規定如下：

- (1) 附屬基金僅可投資於 (a) 現金；(b) 存放於基礎信貸評估為a3以上 ( 穆迪 )  
<sup>1</sup>或生存力評級為bbb以上 ( 惠譽 )<sup>2</sup>的金融機構之存款；(c) 貨幣市場票據；(d) 評級至少為Baa3或以上 ( 穆迪 ) 或至少為BBB-或以上 ( 標準普爾及惠譽 ) 的債務證券 ( 若不同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並不一致，則以採用最低評級為準 )；(e) 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 ( 即包括但不限於 UCITS、UCI、ETF 及 / 或REIT在內的目標基金的單位 / 股份 )；(f) 股

<sup>1</sup> 穆迪的基礎信貸評估 ( BCA ) 涵蓋三個主要組成部份：宏觀概況、財務因素及定性因素。

<sup>2</sup> 惠譽發佈的生存力評級，代表惠譽對一家機構的內在信用狀況的主要評估。

票及預託證券（例如：在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無投票權預託證券（ NVDR ） 、由 CHESS Depositary Nominees Pty Limited 發行的 CHESS 預託權益（ CDI ） 、台灣預託證券（ TDR ） 、美國預託證券（ ADR ） 、歐洲預託證券（ EDR ）及全球預託證券（ GDR ） 、或經 CPF 事先批准的該等其他預託證券）。

- 就涉及金融機構存款（ b 項）的投資而言，若該金融機構不符合（ b 項）所述的最低評級規定，但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仍會被視作符合（ b 項）所述的最低評級規定：(i) 金融機構的母公司符合（ b 項）所述的最低評級規定；及 (ii) 金融機構的母公司為該金融機構提供明確的擔保，即倘若該金融機構未能履行其對附屬基金的財務責任，其母公司則有責任代為履行。金融機構分公司的信貸評級被視作與其總公司的信貸評級相同。然而，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必須擁有其本身的信貸評級。
- 就涉及債務證券（ d 項）的投資而言，（ d 項）所述的最低評級規定不適用於由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發行機構及新加坡法定機構發行的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未獲評級新加坡企業及主權債務」）。附屬基金可將最多 5.00% 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的未獲評級新加坡企業及主權債務。
- 就涉及目標基金單位 / 股份（ e 項）的投資而言，當附屬基金在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 5.00% 時，須事先獲得 CPF 的批准。（i）目標基金的資產投資比例偏離 CPF 投資限制的部份，及 (ii) 附屬基金的資產投資比例偏離 CPF 投資限制的部份，兩者的總和不得超過第 (4) 條所規定的附屬基金資產的 5.00% 。
- 就涉及預託證券（ f 項）的投資而言，預託證券發行機構及其相關股份（以相應的預託證券代表）將受到 10% 的單一實體限額和 20% 的單一集團限額（如適用）所規限。就本段而言，有關 10% 的單一實體限額適用於投資由該預託證券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任何 (i) 可轉讓證券；或 (ii) 貨幣市場票據；而有關 20% 的單一集團限額適用於投資由該預託證券發行機構或由該發行機構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所發行的任何 (i) 可轉讓證券、 (ii) 貨幣市場票據、 (iii) 持牌銀行或其他存款機構的存款，或 (iv) 因使用場外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2) 附屬基金僅可在獲得 CPF 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由於獲得 CPF 批准的規定明確不涉及對

沖，因此對沖亦可在毋須另行授權的情況下進行），否則將被視作第(4)條所述5.00%偏差限額的被禁止投資。不得為複製指數表現目的而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3)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5.0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第(1)條 ( d項 ) 所述的債務證券，惟其評級低於Baa3 ( 穆迪 ) 或低於BBB- ( 標準普爾及惠譽 )。就不符合第(1)條 ( d項 ) 所述最低評級規定的政府及其他公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發行實體或信託為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機構，或其發行由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機構提供擔保，且其最低長期評級為BBB- ( 標準普爾及惠譽 ) 或Baa3 ( 穆迪 )，則仍符合資格作為獲准許投資。就不符合第(1)條 ( d項 ) 所述最低評級規定的企業債務證券而言，根據下列規定可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被視作獲准許投資：(i) 發行機構的最低長期評級為BBB- ( 標準普爾及惠譽 ) 或Baa3 ( 穆迪 )；或 (ii) 發行機構的母公司的最低長期評級為BBB- ( 標準普爾及惠譽 ) 或Baa3 ( 穆迪 )；並已獲發行機構提供明確擔保。

(4) 附屬基金最多可將5.0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

- 第(1)條 ( b項 ) 所述的存款，但在購入有關存款後，其金融機構不再符合第(1)條 ( b項 ) 所述的最低評級規定。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1個月內）提取相關存款。惟如屬定期存款，若管理公司認為在1個月內提取存款並不符合附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延長該1個月的期限：  
(i) 相應存款不得滾存或續期；(ii) 相應存款不得承擔重大風險；及(iii) 有關期限延長須由管理公司每月進行檢視；及 / 或
- 第(2)條所述的金融衍生工具，惟並非專用於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 / 或
- 投資於資產偏離CPF投資限制之目標基金的投資比例。

(5) 若因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超過第(3)條規定的限額或第(4)條規定的限額：

- a) 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升值或貶值；或
- b) 從附屬基金贖回任何股份或支付款項；或
- c) 公司資本發生變化（例如，因發行按比例分配的權利或紅利而導致

- 公司總流通股數發生變化)；或
- d) 信貸評級下調或終止；或
  - e) 所購入的目標基金購買更多偏離CPF投資限制的投資，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應在超出相應限額之日起3個月內出售相應目標基金的證券或單位／股份，以確保附屬基金資產符合CPF投資限制。
- (6) 附屬基金僅可籌集不超過附屬基金淨資產10%的短期貸款，前提是存管處同意借款及相關貸款的條款，且相關貸款的期限不超過一個月。

### **ETF**

指交易所買賣基金，屬於一種UCITS或UCI，且其發行資本管理公司已申請將最少一個單位或股份類別納入最少一個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定義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4/39/EC第14條）進行全日交易，並設有最少一個市場莊家，以確保其單位或股份的證券交易所價值與其資產淨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之間不存在重大偏離。

### **符合淨零排放份額策略**

指附屬基金可能採用的策略，以便根據環境／社會特點或根據以可持續發展投資為目標（視情況而定）來投資其資產。有關符合淨零排放份額策略的投資程序及規定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一乙部（使用特定投資策略）。

## **4. IV 本公司的管理**

香港基金章程第19頁的本節下標題為「1. 管理公司及UCI行政代理人」分節的第六、七及八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UCI的行政活動細分為三項職能：

- **過戶職能**，  
涵蓋維持UCITS（包括所有附屬基金）股東名冊所須的所有任務。接收並執行股份認購及贖回相關指示，以及分派收入（包括清盤所得款項）均屬於過戶職能的範疇。
- **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  
涵蓋法律及附屬基金管理會計服務，以及估值和定價（包括稅務申報）。
- **客戶通訊職能**，

包括製作及遞送供投資者使用的機密文件。另外，此職能亦包括合規監察附屬基金的投資原則（例如，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目標、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等）。

本公司已委任管理公司（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負責「客戶通訊職能」。就「客戶通訊職能」而言，管理公司盧森堡分行被稱為 UCI 行政代理人。

此外，本公司已授權管理公司委任第三方行政代理人，負責(i)「過戶職能」及(ii)「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

管理公司已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負責(i)「過戶職能」及(ii)「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

就(i)「過戶職能」及(ii)「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而言，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被稱為「過戶代理人」。

作為過戶代理人，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的職能是負責發行及贖回股份、維持股東名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所有相關輔助服務。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可能會使用第三方服務。」

## 5. V 股份

香港基金章程第 22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1. 股份類別**」分節的第三段之後，加入以下一段：

「股份類別可能包含附加名稱『PLAN12』，置於股份類別種類之前。PLAN12 類股份適用於亞太區投資者作退休規劃用途。」

香港基金章程第 23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3.3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分節的第一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若附屬基金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持有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或若附屬基金某個股份類別以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則須承擔貨幣風險，即若外幣持倉並無作對沖或若相關外匯管制規例出現任何變動，附屬基金或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以參考貨幣計算）可能蒙受不利影響（「貨幣風險」）。就已定義對沖貨幣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貨幣匯率變

動造成的負面影響風險不僅與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有關，亦與相關股份類別各自的對沖貨幣有關。」

香港基金章程第 23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3.3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分節的第八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遠期法的目標是時刻保持目標對沖比率不變。即使在貨幣（例如參考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或參考貨幣與對沖貨幣之間）匯率變動較小或較重大的情況下，使用遠期法亦會產生非常相似的對沖效應。因此，使用遠期法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將能夠更精確地對沖貨幣風險。」

## **6. VII 每股資產淨值**

香港基金章程第31頁的本節下標題為「**1.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分節的第八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波幅定價機制可應用於所有附屬基金。然而，波幅定價機制目前僅應用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中明文載列的若干附屬基金。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管理公司可全權合理酌情決定，在附屬基金推出後的加速期間或在認購期間（如有）不採用波幅定價機制。任何該等不應用情況將於網站註明。調整值將由本公司定期重訂，以反映大約的現行交易成本。調整值的估計流程考慮導致交易成本的主要因素（例如買賣差價、交易相關稅項或徵稅、經紀費等）。該項調整可因附屬基金而異，且不會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3%。調整值是由管理公司的估值團隊釐定，並經內部波幅定價委員會批准。管理公司的估值團隊會定期（每年至少兩次）對調整值進行審核，並由波幅定價委員會批准審核結果。」

## **7. VIII 費用及收費**

香港基金章程第 35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1.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分節的第一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詳情載於附錄三。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乃按相應附屬基金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徵收或計算。贖回費僅在附錄三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徵收。」

## **8. XI 風險因素**

香港基金章程第 63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可持續策略投資風險**」分節的第一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此風險適用於採取 SRI (專屬評分) 策略、符合 SDG 策略、關鍵績效指標策略 (絕對界線)、ESG 評分策略、符合淨零排放份額策略或多元資產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附屬基金，詳情載列於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乙部)」

**9. 附錄一 – 一般投資原則、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目標和個別投資限制 – 甲部：適用於所有附屬基金的一般投資原則（「一般投資原則」）**

香港基金章程第 84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15. 風險管理流程**」分節下的列表內有關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金的一列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基金名稱	方法	預期槓桿 參考投資組合	
		水平	
安聯均衡收益及增長基金	承擔法	–	–

香港基金章程第 88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22. 管理策略及參照指標**」分節的第一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經理可根據委員會規例(EU) 583/2010 號第 7 條 1d)項參照或不參照指標或指數（「指標」或「指標指數」）管理附屬基金。參照指標作管理的附屬基金在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乙部的個別投資限制內載列相關指標。」

香港基金章程第 88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22. 管理策略及參照指標**」分節內標題為「**主動管理策略**」下的第二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基金的指標用作制定附屬基金投資組合構成（「投資組合構成」）的參考，可包括以下情況：

- 附屬基金使用指標作為證券選擇的範圍。即使以下情況亦適用：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只持有少量由指標指數成份公司發行的證券，而且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持倉比重偏離各自佔指標指數的比重。
- 附屬基金的持倉是以指標的持倉為基礎。例如：
  - 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個別持倉並無顯著偏離指標持倉。
  - 設立監察系統以限制投資組合持倉及 / 或比重偏離指標構成的程度。
- 附屬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單位，以取得與指標相似的表現。」

香港基金章程第 88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22. 管理策略及參照指標**」分節內標題為「**主動管理策略**」下的最後三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這兩種情況下，投資經理的目標都是超越指標。」

附屬基金的指標通常用於量度表現，除非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乙部中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明確指出相關附屬基金的指標並非用於量度表現。若附屬基金的指標亦會用作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構成，則本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一乙部中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將會明確說明此情況。由於附屬基金投資經理的目標是超越附屬基金指定指標指數，因此傾向實現所謂的「超額表現」，即在同一段時間內附屬基金表現優於指標指數表現。就此而言，「量度表現」或「表現比較」通常是指對附屬基金的「財務表現」與附屬基金指標的「財務表現」進行比較，亦即是比較附屬基金的股價表現與附屬基金指標指數的表現。然而，就上述意義來看，參照附屬基金指定指標或參照附屬基金指定指標指數的「量度表現」或「表現比較」亦可基於其他準則進行，例子包括比較附屬基金投資組合所涵蓋的所有發行機構的累計溫室氣體排放量，與附屬基金指標指數所有成份股的累計溫室氣體排放量。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以哪些準則作為與參照指標進行表現比較的基礎，或哪些準則用作比較附屬基金表現與其指定指標表現的一部份，可於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及／或合約前範本（透過附錄一乙部所載的網站）中查閱及說明。

由於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採用主動管理策略，僅由投資經理根據所應用的投資流程／投資策略，全權酌情決定資產的選擇及比重，而這些資產的比重可能高於或低於附屬基金指定指標指數所涵蓋的相應證券。投資經理亦可決定不購入附屬基金指標指數所涵蓋的若干工具／證券，或為附屬基金購入與附屬基金指標指數所涵蓋的完全不同的工具／證券。因此，附屬基金資產的構成和比重，以及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與附屬基金指定指標指數中相應成份／證券的構成和比重存在重大差異，甚至完全（無論正面或負面）偏離。附屬基金資產的構成和比重並非基於指標指數或任何其他指標。由於採取主動管理策略，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附屬基金指定指標／指標指數的表現。

由於採取主動管理策略，預期附屬基金本身的表現可能有別於附屬基金的指定指標的表現。」

香港基金章程第 89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22. 管理策略及參照指標**」分節內標題為「**自由度**」下的第五及第六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與其他自由度有限的主動管理型附屬基金相比，自由度顯著的附屬基金具有相對較高的酌情權，讓投資組合經理可透過例如主動挑選證券、主動資產配置及／或主動風險管理，以偏離指標。附屬基金投資組合偏離指標構成的程度一般高於自由度有限的附屬基金，但低於自由度重大的附屬基金。因此，該附屬

基金的表現偏離指定指標表現的程度一般高於自由度有限的附屬基金，但一般可能低於自由度重大的附屬基金。

與其他自由度有限或顯著的主動管理型附屬基金相比，自由度重大的附屬基金具有相對最高的酌情權，讓投資組合經理可偏離指標，例如，具有廣泛定義投資指引的不受限制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較高槓桿水平、高度集中的投資組合或主題基金。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偏離指標構成的程度一般高於自由度有限或顯著的附屬基金。因此，與自由度有限或顯著的附屬基金相比，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偏離指定指標表現的程度一般可能較高。」

#### **10. 附錄一 – 一般投資原則、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目標和個別投資限制 – 乙部：附屬基金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目標及個別投資限制**

香港基金章程第 91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使用特定投資策略**」分節的第五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可使用以下一項或多項個別投資策略（「**可持續投資策略**」），為附屬基金制定投資決策，以根據環境／社會特點（包括若干排除準則）或根據以可持續發展投資（包括若干排除準則）為目標來投資其資產：

1. ESG評分策略
2. 綠色債券策略
3. 多元資產可持續發展策略 — MAS策略
4. 符合SDG策略
5.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 —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
6.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 —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
7.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 —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
8. 社會責任投資（專屬評分）策略 — SRI（專屬評分）策略
9. 符合淨零排放份額策略」

香港基金章程第 92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1. ESG 評分策略**」分節的第二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 ESG 評分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對以下情況應用最低排除準則：  
(i)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 研發、生產、使用、維持、出售、分銷、儲存或運送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不擴散條約》範圍外的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i) 超過 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v) 活躍於公用事業及超過 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v)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或超過 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
- (vi) 獲自由之家指數給予「不自由」評分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除非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說明）。自由之家指數是由美國研究機構自由之家編製，有關指數量度不同國家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並根據有關民主表現及政府運作的一系列準則對國家進行評估。

就違反上述第(i)至(v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香港基金章程第 93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3. 多元資產可持續發展策略**」分節的第二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上述投資策略各自的排除準則並不適用。根據 MAS 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的最低排除準則適用於

- (i)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 研發、生產、使用、維持、出售、分銷、儲存或運送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不擴散條約》範圍外的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i) 超過 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v) 活躍於公用事業及超過 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v)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vi) 超過 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
- (vii) 獲自由之家指數給予「不自由」評分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除非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說明）。自由之家指數是由美國研究機構自由之家編製，有關指數量度不同國家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並根據有關民主表現及政府運作的一系列準則對國家進行評估。

就違反上述第(i)至(vi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證券籃子，例如可能包含符合上述排除準則的證券的指數。」

香港基金章程第 94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4. 符合 SDG 策略**」分節的第十三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此外，首先最低排除準則適用於

- (i)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 研發、生產、使用、維持、出售、分銷、儲存或運送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不擴散條約》範圍外的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i) 超過 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安聯潔淨地球基金及安聯環球水資源基金除外，下文(viii)至(xi)將適用於該等基金）；
- (iv) 活躍於公用事業及超過 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v)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vi) 超過 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
- (vii) 獲自由之家指數給予「不自由」評分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除非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說明）。自由之家指數是由美國研究機構自由之家編製，有關指數量度不同國家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並根據有關民主表現及政府運作的一系列準則對國家進行評估。

就安聯潔淨地球基金及安聯環球水資源基金而言，最低排除準則亦適用於

- (viii) 超過 1%收益來自勘探、開採、提取、分銷或提煉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x) 超過 10%收益來自勘探、提取、分銷或提煉石油燃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x) 超過 50%收益來自勘探、提取、製造或分銷氣體燃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
- (xi) 超過 50%收益來自發電（造成的溫室氣體強度超過 100g CO<sub>2</sub> e/kWh）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就違反上述第(i)至(x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香港基金章程第 95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5.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分節的第二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管理的附屬基金對以下情況應用最低排除準則：

- (i)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 研發、生產、使用、維持、出售、分銷、儲存或運送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不擴散條約》範圍外的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i) 超過 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v) 活躍於公用事業及超過 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v)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超過 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
- (vi) 獲自由之家指數給予「不自由」評分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除非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說明）。自由之家指數是由美國研究機構自由之家編製，有關指數量度不同國家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並根據有關民主表現及政府運作的一系列準則對國家進行評估。

就違反上述第(i)至(v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香港基金章程第 96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6.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分節的第五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管理的附屬基金對以下情況應用最低排除準則：

- (i)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 研發、生產、使用、維持、出售、分銷、儲存或運送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不擴散條約》範圍外的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i) 超過 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v) 活躍於公用事業及超過 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v)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或超過 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
- (vi) 獲自由之家指數給予「不自由」評分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除非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說明）。自由之家指數是由美國研究機

構自由之家編製，有關指數量度不同國家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並根據有關民主表現及政府運作的一系列準則對國家進行評估。

就違反上述第(i)至(v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證券籃子，例如可能包含符合上述排除準則的證券的指數。」

香港基金章程第 96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7.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分節的第四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管理的附屬基金對以下情況應用最低排除準則：

- (i)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 研發、生產、使用、維持、出售、分銷、儲存或運送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不擴散條約》範圍外的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i) 超過 10% 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v) 活躍於公用事業及超過 20% 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v)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或超過 5% 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
- (vi) 獲自由之家指數給予「不自由」評分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除非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說明）。自由之家指數是由美國研究機構自由之家編製，有關指數量度不同國家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並根據有關民主表現及政府運作的一系列準則對國家進行評估。

就違反上述第(i)至(vi)項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證券籃子，例如可能包含符合上述排除準則的證券的指數。」

香港基金章程第 97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8. 社會責任投資（專屬評分）策略 - SRI（專屬評分）策略**」分節的第四段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此外，最低排除準則適用於

- (i)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 研發、生產、使用、維持、出售、分銷、儲存或運送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

不擴散條約》範圍外的核武器 ) 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及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除外，下文(viii)至(ix) 將適用於該等基金 ) ；

- (iii) 超過 10% 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15 基金、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50 基金、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75 基金、安聯新興市場 SRI 債券基金及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除外，下文(x)至(xiii) 將適用於該等基金 ) ；
- (iv) 活躍於公用事業及超過 20% 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 (v)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 (vi) 超過 5% 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以及
- (vii) 獲自由之家指數給予「不自由」評分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除非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另有說明 ) 。自由之家指數是由美國研究機構自由之家編製，有關指數量度不同國家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並根據有關民主表現及政府運作的一系列準則對國家進行評估 。

就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及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而言，最低排除準則亦適用於

- (viii) 研發、生產、使用、維持、出售、分銷、儲存或運送具爭議性武器 ( 級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 ) 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以及
- (ix) 超過 10% 收益來自 (a) 武器，或 (b) 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就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15 基金、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50 基金、安聯動力多元資產 SRI 75 基金、安聯新興市場 SRI 債券基金及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而言，最低排除準則亦適用於

- (x) 超過 1% 收益來自勘探、開採、提取、分銷或提煉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 (xi) 超過 10% 收益來自勘探、提取、分銷或提煉石油燃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 (xii) 超過 50%收益來自勘探、提取、製造或分銷氣體燃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以及
- (xiii) 超過 50%收益來自發電（造成的溫室氣體強度超過 100g CO<sub>2</sub> e/kWh）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就違反上述第 (i) 至 (xiii) 項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現時的排除準則可能會不時更新，並可於網站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SRI-exclusions> 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附屬基金使用不同的外部數據和研究供應商，以進行上述排除。」

香港基金章程第 97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8. 社會責任投資（專屬評分）策略 - SRI（專屬評分）策略**」分節之後，加入以下標題為「**9. 符合淨零排放份額策略**」的分節：

#### 「9. 符合淨零排放份額策略

就採用符合淨零排放份額策略的附屬基金而言，投資經理按最低比例（該比例會隨時間推移而增加）投資於已設定目標並採取行動實現《巴黎協定》目標<sup>3</sup>的發行機構。《巴黎協定》的目標是將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遠低於攝氏 2 度的水平。為此，需要設定固定的溫室氣體排放預算，以及使溫室氣體排放量達致淨零排放，這意味著需要在大約 2050 年之前，透過碳移除以抵銷剩餘排放量（「淨零排放」）。投資經理已製定一套方法來評估發行機構為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的承諾、目標及轉型能力。

根據符合淨零排放份額策略管理的附屬基金對以下情況應用最低排除準則：

- (i)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 研發、生產、使用、維持、出售、分銷、儲存或運送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不擴散條約》範圍外的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i) 超過 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v) 活躍於公用事業及超過 20%收益來自煤炭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v)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或超過 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sup>3</sup> <https://www.un.org/en/climatechange/paris-agreement>（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 (vi) 獲自由之家指數給予「不自由」評分的主權發行機構及尚未獲批准加入《巴黎協定》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自由之家指數是由美國研究機構自由之家編製，有關指數量度不同國家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並根據有關民主表現及政府運作的一系列準則對國家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根據環境、社會、管治和商業行為因素（「可持續發展因素」），在剩餘的投資範圍中挑選行業內表現較佳的企業發行機構。至於主權發行機構，投資經理則會挑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整體表現較佳的發行機構。

投資經理已制定一套方法，利用外部數據提供者和內部研究，評估發行機構為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的承諾、目標及轉型能力。對比同一類別中來自低影響力行業的發行機構，來自高影響力行業的發行機構須履行更為嚴格的要求。每個發行機構隨後將被歸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轉型類別：(1) 實現淨零排放；(2) 符合淨零排放；(3) 致力符合淨零排放；(4) 承諾符合淨零排放；及 (5) 未符合淨零排放。計算覆蓋率門檻的基準為相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但不包括缺乏所需資料的工具，例如現金及衍生工具。

- (i) 2030 年 10 月 1 日之前，歸類為 (1) 實現淨零排放；(2) 符合淨零排放；及 (3) 致力符合淨零排放的發行機構之投資將被視作符合淨零排放份額，並按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來自(1)至(3)類發行機構的投資比重總額計算。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符合淨零排放份額最少須為 30%或以上。
- (ii) 2030 年 10 月 1 日之後，歸類為 (1) 實現淨零排放及 (2) 符合淨零排放的發行機構之投資將被視作符合淨零排放份額，並按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來自(1)至(2)類發行機構的投資比重總額計算。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符合淨零排放份額最少須為 50%或以上。

香港基金章程第 99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1. 股票附屬基金**」分節的以下列表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安聯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p>根據環境／社會特點投資於境內和離岸中國、香港及澳門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在此背景下，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採用 ESG 評分策略，使本附屬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附屬基金根據環境／社會特點（包括若干排除準則）將資產作出投資</li> <li>•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於本附屬基金指標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69%的資產透過 FII 計劃作出投資</li> <li>• ESG 評分策略 (包括排除準則) 適用</li> <li>•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須以 MSCI 的 ESG 評分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 (例如現金及存款)</li> <li>• 本附屬基金將根據 ESG 評分策略，透過本附屬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優於本附屬基金指標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 (即 ESG 評分較高)，以達致投資目標</li> <li>• CPF 投資限制適用</li> <li>• 香港限制適用</li> <li>• 馬來西亞投資限制適用</li> <li>• VAG 投資限制適用</li> <li>• 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li>• 指標：MSCI 中國全股票總回報 (淨額) 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li> </ul>
安聯環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5%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 CPF 投資限制適用。本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li> <li>• 香港限制適用</li> <li>• 台灣限制適用</li> <li>• VAG 投資限制適用</li> <li>• 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li>• 指標：MSCI 世界總回報 (淨額) 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li> </ul> <p>本附屬基金名稱使用的「多元投資風格」一詞旨在說明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基金挑選證券時以基本因素分析及</p>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p>量化風險管理為本，並根據五項不同投資風格取向的多元化組合分析及挑選證券。每項投資風格均以不同的「由下而上」選股參數組成。為免產生疑問，「多元投資風格」一詞是這項專有投資策略的品牌名稱，並非本附屬基金表現或回報的指引。</p>
安聯神州 A 股基金	<p>根據環境／社會特點投資於中國的中國 A 股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在此背景下，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採用 ESG 評分策略，使本附屬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優於本附屬基金指標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根據環境／社會特點（包括若干排除準則）將資產作出投資</li>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69%的資產透過 FII 計劃作出投資</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以外的其他中國市場股票（例如中國 B 股及中國 H 股）</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境外股票</li> <li>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應急可轉債</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閉端式基金</li> <li>ESG 評分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須以 MSCI 的 ESG 評分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li> <li>本附屬基金將根據 ESG 評分策略，透過本附屬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優於本附屬基金指標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即 ESG 評分較高），以達致投資目標</li> <li>CPF 投資限制適用</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限制適用</li> <li>• VAG 投資限制適用</li> <li>• 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li>• 指標：MSCI 中國 A 股境內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li> </ul>
安聯網絡安全基金	<p>根據環境／社會特點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業務將受惠於網絡安全或現時與網絡安全有關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在此背景下，本附屬基金旨在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附屬基金根據環境／社會特點（包括若干排除準則）將資產作出投資</li> <li>• 網絡安全是指防止電腦、伺服器、移動裝置、電子系統、網絡和數據受到惡意攻擊的措施。其亦包括資訊科技和電子資料的安全。網絡安全包括由電腦安全至災難修復，以至終端用戶培訓的所有內容</li> <li>•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li>•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li> <li>•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低</li> <li>•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li> <li>• 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li>• 香港限制適用</li> <li>• 台灣限制適用</li> <li>• 指標：ISE 網絡安全 UCITS 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p>根據環境／社會特點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增長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在此背景下，本附屬基金旨在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根據環境／社會特點（包括若干排除準則）將資產作出投資</li> <li>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li> <li>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 20%</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CPF 投資限制適用</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VAG 投資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li>指標：標準普爾歐洲大中型企業增長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li> </ul>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	投資於環球新興股票市場，並專注於可組成一個股息收益潛力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投資組合的股票（以整個組合計算時），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或屬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成份國家</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li> <li>CPF 投資限制適用。本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台灣限制適用</li> <li>附屬基金作為註冊 FPI 行事</li> <li>VAG 投資限制適用</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標：MSCI 新興市場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li> </ul>
安聯環球人工智能股票基金	<p>根據環境／社會特點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人工智能的發展，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在此背景下，本附屬基金旨在採取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右欄「投資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根據環境／社會特點（包括若干排除準則）將資產作出投資</li> <li>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li>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li> <li>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 20%</li>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li>CPF 投資限制適用</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台灣限制適用</li> <li>馬來西亞投資限制適用</li> <li>VAG 投資限制適用</li> <li>指標：MSCI 綜合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50%)及 MSCI 世界資訊科技總回報（淨額）指數(50%)。自由度：重大。預期重疊程度：重大</li> </ul>
安聯多元主題基金	<p>根據環境／社會特點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並專注於主題及選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為尋求達致其目標，本附屬基金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對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根據環境／社會特點（包括若干排除準則）將資產作出投資</li> <li>本附屬基金旨在投資介乎五至十個具備中長期趨勢的主題（例如健康科技、安全及保安、數碼生活等，視乎市況而定）。主題可能會隨著</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p>持續發展投資作出特定的最低配置。</p>	<p>時間而改變。投資程序建基於結合「由上而下」主動主題投資程序和「由下而上」選股程序的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5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li> <li>•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界線）（包括排除準則）適用</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30%的資產投資於可持續發展投資</li> <li>• CPF 投資限制適用</li> <li>• 香港限制適用</li> <li>• 馬來西亞投資限制適用</li> <li>• 台灣限制適用</li> <li>• VAG 投資限制適用</li> <li>• 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li> <li>• 運用技巧與工具僅限於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li> <li>• 指標：MSCI 綜合世界總回報（淨額）指數（僅供量度和比較本附屬基金的表現）</li> </ul>

香港基金章程第 115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2. 債券附屬基金**」分節的以下列表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安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p>根據環境／社會特點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的企業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在此背景下，本附屬基金根據社會責任投資（專屬評分）策略（SRI（專屬評分）策略）作出投資。</p> <p>「環球新興市場」是指(a)新興市場或(b)屬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指數的</p>	<p>本附屬基金根據環境／社會特點（包括若干排除準則）將資產作出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50%的資產投資於評級至少為BB或以上（標準普爾及惠譽）或至少為Ba2或以上（穆迪）的債務證券</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環球新興市場的企業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將30%的資產投資於上述投資目標所述的債務證券以外的</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成份國家的國家。	<p>債務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將15%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但本附屬基金亦可將資產投資於評級為CC（標準普爾）或以下（包括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違約證券）的債務證券</li> <li>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20%</li> <li>SRI（專屬評分）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並作出如下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主權發行機構而言，採用衡量各種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的內部評分模型，其中自由之家指數被視為其他準則中的準則之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內部評分不足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倘若相關發行機構的國家不符合上述內部評分模型的要求，則不得購入非主權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li> </ul> </li> <li>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90%須以SRI評級方式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li> <li>根據SRI評級，SRI評級評分低於1.50（評級範圍介乎0至4；0為最差評級，4為最佳評級）的發行機構被視為不可投資（即將會被排除）</li> <li>根據SRI評級，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最少20%被視為不可投資（即將會被排除）</li> <li>存續期：介乎1至10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指標：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總回報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li> <li>指標與本附屬基金所倡議的環境或社</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p>會特點並非完全一致。本附屬基金及指標均採用SRI篩選，並會排除具爭議性的行業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選項。指標的具體篩選及排除準則偏離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有關指標編製方法的詳情可於 <a href="http://jpmorganindices.com">jpmorganindices.com</a>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p>
安聯新興市場 SRI 債券基金	<p>根據環境／社會特點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的主權和類主權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在此背景下，本附屬基金根據社會責任投資（專屬評分）策略（SRI（專屬評分）策略）作出投資。</p> <p>「環球新興市場」是指(a)新興市場或(b)屬摩根大通 ESG 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的成份國家的國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根據環境／社會特點（包括若干排除準則）將資產作出投資</li>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50%的資產投資於評級至少為 BB 或以上（標準普爾及惠譽）或至少為 Ba2 或以上（穆迪）的債務證券</li>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國家的主權和類主權債務證券。類主權債務證券是指由環球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政府擁有 50%以上或由其擔保的債務證券</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債務證券</li> <li>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5%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li> <li>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 及評級為 CC 或以下的債務證券（包括最多 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違約證券）（標準普爾或其他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li> <li>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 20%</li> <li>SRI（專屬評分）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此外，亦採用以下排除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主權發行機構而言，採用衡量各種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的內部評分模型，其中自由之家指數被視為其他準則中的準則之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內</li> </ul> </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p>部評分不足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90%須以 SRI 評級方式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li> <li>根據 SRI 評級，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最少 20%被視為不可投資（即將會被排除）</li> <li>存續期：介乎 1 至 10 年</li> <li>香港限制適用</li> <li>指標：摩根大通 ESG 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總回報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li> <li>指標與本附屬基金所倡議的環境或社會特點並非完全一致。本附屬基金及指標均採用 SRI 篩選，並會排除具爭議性的行業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選項。指標的具體篩選及排除準則偏離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有關指標編製方法的詳情可於 <a href="http://jpmorganindices.com">jpmorganindices.com</a> 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li> </ul>

香港基金章程第 126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3.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分節下標題為「**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金**」的一列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安聯均衡收益及增長基金	<p>根據環境／社會特點投資於環球企業債務證券及環球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p> <p>在此背景下，本附屬基金根據多元資產可持續發展策略（Multi Asset Sustainability Strategy）作出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附屬基金根據環境／社會特點（包括若干排除準則）將資產作出投資</li>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的資產，根據多元資產可持續發展策略投資於環球企業債務證券及／或環球股票及／或投資於 SFDR 目標基金</li> <li>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7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進行投資</li> </ul>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35%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債務證券</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65%的資產投資於股票</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50%的資產持作存款及 / 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 / 或（最多 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li> <li>•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採用期權為本策略（例如股票期權息差，一般是就環球股票指數、環球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等買賣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及 / 或使用方差掉期及 / 或總回報掉期（例如股票期權息差）以對相應資產類別持好倉或淡倉</li> <li>• 香港限制適用</li> <li>•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最少 25%）</li> <li>• 指標：無</li> </ul>

香港基金章程第 126 頁的本節下標題為「**3.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分節的以下列表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及債券市場，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5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40%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50%的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li> <li>•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或為防守目的及／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以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50%的資產暫時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最多 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li> <li>•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li> <li>• 本附屬基金不可將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li> <li>• CPF 投資限制適用</li> <li>• 香港限制適用</li> <li>• 馬來西亞投資限制適用</li> <li>• 台灣限制適用，高收益投資類別 1／高收益投資類別 2 指明的相關限制除外</li> <li>• 附屬基金作為註冊 FPI 行事</li> <li>•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最少 51%）</li> <li>• VAG 投資限制適用</li> <li>• 指標：MSCI 綜合亞太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重大。預期重疊程度：輕微</li> </ul>
--	--	--

## 11. 附錄二 – 交易詳情

香港基金章程第 135 頁的本節下的列表有關標題為「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金」的一列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基金	基本貨幣	估值日	採用公平價值 定價模式
安聯均衡收益及增長基金	歐元（有效期直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盧森堡、德國、英國、法國 及美國	✓

	美元 (由 2025年10 月1日起)		
--	---------------------------	--	--

香港基金章程第135頁的本節下的列表有關以下各列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基金	基本貨幣	估值日	採用公平價值定價模式
安聯糧食安全基金	美元	盧森堡、德國、香港及美國	√
安聯變革世界基金	美元	盧森堡、德國及美國	√

## 12. 附錄四 –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名錄

香港基金章程第149頁的本節下的列表有關標題為「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金」的一列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基金	1) 進行投資管理職能的管理公司分行及／或 2) 投資經理 (或副投資經理，如有指定) 及／或 3) 投資顧問
安聯均衡收益及增長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UK

香港基金章程第149頁的本節下的列表有關以下各列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基金	1) 進行投資管理職能的管理公司分行及／或 2) 投資經理 (或副投資經理，如有指定) 及／或 3) 投資顧問
安聯糧食安全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AP
安聯環球機遇債券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AP及AllianzGI UK
安聯港元收益基金	2) AllianzGI AP及AllianzGI Singapore
安聯變革世界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 13. 附錄七 – 按照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管理的附屬基金及根據分類規例須予披露的特定訊息

香港基金章程第154頁的本節下的列表有關標題為「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金」的一列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附屬基金 名稱	附屬基金只符 合可持續發展 相關披露規例 第6條規定的透 明度要求	附屬基金按 照可持續發 展相關披露 規例第8(1)	附屬基金按 照可持續發 展相關披露 規例第9(1)	最低可持 續發展投 資	最低符合 分類的投 資	主要不利 影響的考 量
安聯均衡 收益及增 長基金	-	✓	-	10.00%	0.01%	✓

#### 14. 附錄八 – 重要投資者須知

香港基金章程第159頁的本節下的列表有關以下各列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國家	投資者須知
奧地利	<p><u>奧地利共和國投資者須知</u></p> <p>附屬基金 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Global<sup>^</sup>、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Global Aggregate<sup>^</sup>、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Short Duration<sup>^</sup>、安聯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Allianz Asian Small Cap Equity<sup>^</sup>、Allianz Best Styles Europe Equity<sup>^</sup>、安聯環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Allianz Best Styles Global Equity SRI<sup>^</sup>、Allianz Best Styles US Equity<sup>^</sup>、Allianz Best Styles US Small Cap Equity<sup>^</sup>、安聯中國A股機遇基金、安聯神州A股基金、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安聯潔淨地球基金、Allianz Convertible Bond<sup>^</sup>、Allianz Credit Opportunities<sup>^</sup>、Allianz Credit Opportunities Plus<sup>^</sup>、安聯網絡安全基金、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15基金、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50基金、安聯動力多元資產SRI 75基金、Allianz Emerging Europe Equity<sup>^</sup>、Allianz Emerging Markets Equity<sup>^</sup>、Allianz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Opportunities<sup>^</sup>、安聯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基金、Allianz Emerging Markets Sovereign Bond<sup>^</sup>、Allianz Enhanced Short Term Euro<sup>^</sup>、Allianz Euro Bond<sup>^</sup>、Allianz Euro Credit SRI<sup>^</sup>、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Allianz Euro High Yield Defensive<sup>^</sup>、Allianz Euro Inflation-linked Bond<sup>^</sup>、安聯歐陸成長基金、安聯歐洲成長基金、安聯歐洲增長精選基金、Allianz Europe Equity SRI<sup>^</sup>、Allianz Europe Equity Value<sup>^</sup>、Allianz Europe Small Cap Equity<sup>^</sup>、安聯歐洲股息基金、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Allianz Floating Rate Notes Plus<sup>^</sup>、安聯糧食安全基金、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Allianz German Equity<sup>^</sup>、安聯環球人工智能股票基金、安聯環球信貸基金、安聯環球多元信貸基金、Allianz Global Diversified Dividend<sup>^</sup>、Allianz Global Dividend<sup>^</sup>、Allianz Global Equity Insights<sup>^</sup>、安聯全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安聯環球高收益基金、安聯環球收益基金、安聯</p>

	<p>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安聯環球金屬及礦業基金、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安聯環球水資源基金、安聯綠色債券基金、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安聯日本股票基金、Allianz Japan Smaller Companies Equity^、Allianz Multi Asset Long/Short^、安聯東方入息基金、安聯寵物和動物經濟基金、安聯變革世界基金、安聯人民幣債券基金、Allianz SDG Euro Credit^、安聯環保能源基金、Allianz Strategic Bond^、安聯多元主題基金、安聯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Allianz Treasury Short Term Plus Euro^、安聯美國股票基金、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安聯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及安聯美國短存續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已根據投資基金法 ( InvFG ) 第140條向維也納金融市場監管局 ( Finanzmarktaufsicht ) 註冊，以在奧地利共和國出售股份。建議投資者在購入附屬基金的股份前，透過Oesterreichische Kontrollbank AG查閱相應股份類別是否已公佈所需的財政數據。</p>
法國	<p><u>須繳納法國稅項的投資者須知</u> The investment policies for the Sub-Funds 附屬基金安聯歐陸成長基金、Allianz German Equity^、Allianz German Small and Micro Cap^及Allianz Social Conviction Equity^投資政策的措辭是為了確保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 ( PEA ·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 的資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附屬基金的特定資料單張。</p>
德國	<p><u>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投資者須知</u> 尚未根據德國投資法 ( German Investment Code · KAGB ) 第 310 條為 Allianz ActiveInvest Balanced^ 、 Allianz ActiveInvest Defensive^ 、 Allianz ActiveInvest Dynamic^ 、安聯美元收益基金、Allianz Emerging Markets Multi Asset Income^ 、安聯歐元均衡基金、Allianz Euro Government Bond^ 、 Allianz Europe Small and Micro Cap Equity^ 、 Allianz Global Capital Plus^ 、 Allianz Multi Asset Future^ 、安聯精選收益及增長基金、Allianz Selection Fixed Income^ 、 Allianz Selection Alternative^ 、 Allianz Selection Small and Mid Cap Equity^ 、 Allianz SRI Multi Asset 75^ 、 Allianz Strategy Select 30^ 、 Allianz Trend and Brands^ 及Allianz UK Government Bond^ 發佈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公開分銷的通知。因此，不得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向投資者公開分銷上述附屬基金的股份。  向股東支付的所有款項 ( 購回款項、任何分派及其他付款 ) 均可透過「名錄」所列示的德國付款代理人支付。贖回及轉換的申請可透過德國付款代理人提交。  就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銷售而言，認購價、贖回價及 ( 如適用 ) 轉換價會在網站 <a href="https://de.allianzgi.com">https://de.allianzgi.com</a> 上公佈。就個別股份類別 ( 例如擬僅向機構投資者提供的股份類別 ) 而言，有關資料可能在以下其中一個網站發佈：<a href="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a> 或 <a href="https://lu.allianzgi.com">https://lu.allianzgi.com</a>。  向投資者提供的任何公告均會刊登於 Börsen-Zeitung ( 在 Frankfurt/Main 刊發 ) 及於網站 <a href="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a> 作網上公佈，或者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法例，以及適用盧森堡及德國規例批准的情況下，僅於網站 <a href="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a> 作網上公佈。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p>

	<p>此外，根據德國投資法第298條第2段，在以下情況下需使用德國投資法第167條定義的持久媒介通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暫停附屬基金的股份贖回；</li> <li>– 終止對本公司或附屬基金的管理或解散本公司或附屬基金；</li> <li>– 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與過去的投資原則不一致，影響重要投資者權利，或涉及可從附屬基金獲得的費用或開支報銷，包括有關修訂和投資者權利的背景資料；</li> <li>– 若附屬基金與另一項基金合併，根據理事會指令2009/65/EC第43條要求公佈的合併資料；</li> <li>– 若附屬基金轉換為聯接基金，或（如適用）主基金出現變動，以根據理事會指令2009/65/EC第64條要求的資料形式作出通知。</li> </ul> <p>基金章程、主要資料文件、組織章程、最新年度和半年度報告、認購、贖回和（如適用）轉換價，以及「可供查閱的文件」所列示的額外文件打印本可向「名錄」所列示的資訊代理人免費索取，亦載於網站<a href="https://de.allianzgi.com">https://de.allianzgi.com</a>。就個別股份類別（例如擬僅向機構投資者提供的股份類別）而言，有關資料可能在以下其中一個網站發佈：<a href="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a>或<a href="https://lu.allianzgi.com">https://lu.allianzgi.com</a>。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存管協議可在資訊代理人辦公室免費查閱。</p> <p>管理公司、存管處、過戶代理人、分銷商或付款及資訊代理人概不會對所公佈價格的錯誤或遺漏負責。</p> <p>根據《德國稅務通則》(Abgabenordnung, AO)第138條規定，在德國承擔無限稅務責任的投資者有義務向其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某些涉外事項，包括購入或出售外國投資基金（定義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InvStG)第1條）的股份/單位（若超出某些限額）。在此等情況下，若購入外國投資基金的股份/單位導致其持有至少10%的資本或資產，或者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外國參股（即包括對非投資基金公司的參股）的總收購成本超過150,000歐元，則根據AO第138條第2款第1句第3項存在申報義務。在釐定150,000歐元的限額時，可能存在某些例外情況（例如涉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請聯絡閣下的稅務顧問，以就閣下的個別情況提供意見。</p> <p>根據AO第138條的規定，申報必須隨同實際發生相應事實的課稅期間的所得稅或公司稅申報表一併提交。請注意，最遲必須於該課稅期間結束後14個月內提交相關申報（見AO第138條第5款連同第2款第3號）。</p> <p>有關此方面（以及德國私募及機構投資者基金投資的其他特殊稅務特徵）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我們的稅務指引，網站：<a href="https://de.allianzgi.com/de-de/service/steuern">https://de.allianzgi.com/de-de/service/steuern</a>。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p>
英國	<p><u>英國投資者須知</u></p> <p>名錄列示英國分銷商及英國服務代理人的名稱和地址。</p>

任何買方和任何股東均可透過向英國服務代理人提供書面指示，以出售部份或全部股份。

認購價及贖回價可向英國服務代理人索取。

投訴可向英國服務代理人作出。

#### 可供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可在每個營業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英國分銷商及服務代理人免費索取：

- a) 本基金的組織章程及其任何修訂；
- b) 最新基金章程；
- c) 最新主要資料文件；
- d) 最新年度和半年度報告

#### 海外基金制度 ( Overseas Fund Regime )

本公司及其附屬基金在盧森堡成立並獲認可為EEA UCITS（根據歐盟UCITS指令）。若干附屬基金已就海外基金制度（「OFR」）之目的向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 FCA）作出通知。OFR規則於2024年7月31日生效，以取代適用於海外基金的英國臨時市場推廣許可制度。OFR提供一個新的途徑，允許（其中包括）EEA UCITS等在英國推廣，但須事先獲得FCA確認為「認可計劃」。管理公司已根據OFR為若干附屬基金作出申請並取得「認可計劃」地位。根據OFR「獲得認可」在英國進行分銷的附屬基金名單可於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n-GB/B2C/United-Kingdom-EN/funds/mutual-funds/> 獲取，作為英國特定國家／地區補充文件的一部份（該等附屬基金在此稱為「OFR基金」）。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OFR基金於盧森堡註冊，並獲金融業監察委員會（CSSF）認可。每項OFR基金均根據OFR在英國獲得確認，但並非英國認可基金。OFR基金由於德國註冊並獲得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督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 BaFin）認可的管理公司管理。

英國投資者應注意，若他們投資於OFR基金，將無法就其管理公司或存管處向英國財務申訴專員服務（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作出投訴。倘若任何一方無法履行其對投資者的義務，任何與OFR基金的管理公司或存管處相關的損失索償均不受金融服務補償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的保障。

投資者（包括英國投資者）可以在OFR基金、管理公司及／或存管處（如適用）所在司法管轄區尋求其他爭議解決方案。

- 有關德國（管理公司的註冊所在國家）的其他爭議解決方案的資訊（英文）可在以下網站瀏覽：

<https://www.bafin.de/EN/Verbraucher/BeschwerdenStreitschlichtung/StreitSchlic>

	<p><u><a href="#">htungsstellen/StreitSchlichtungsstellen_node_en.html</a></u>。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盧森堡（認可計劃的註冊所在國家，以及存管處透過分支機構運作所在國家）的其他爭議解決方案的資訊（英文）可在以下網站瀏覽： <u><a href="https://www.cssf.lu/en/customer-complaints/">https://www.cssf.lu/en/customer-complaints/</a></u>。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li> </ul> <p>管理公司或任何OFR基金均不參與補償計劃。存管處參與補償計劃，若存管處無法履行向投資者返還資金的義務，投資者或能夠申索補償。有關該等補償計劃的資訊可在以下網站瀏覽： <u><a href="https://www.bafin.de/EN/Verbraucher/Bank/Einlagensicherung/einlagensicherung_node_en.html">https://www.bafin.de/EN/Verbraucher/Bank/Einlagensicherung/einlagensicherung_node_en.html</a></u>。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p> <p>英國投資者可聯絡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td，該公司將根據要求提供有關如何作出投訴的詳細資訊，以及投資者在其他爭議解決方案或補償計劃下可享有的權利（如有）。</p> <p>本基金章程在英國的分發和股份在英國的發售可能受到限制。管理公司要求持有本基金章程的人士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向任何作出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p> <p><u>英國報告狀態股份</u></p> <p>就英國稅務而言，董事會現時擬申請就每個會計期間根據報告狀態制度對其若干股份類別進行認證。然而，概不能保證將獲得該等認證。</p> <p><u>英國零售銷售審查（Retail Distribution Review，RDR）及平台相關規則</u></p> <p>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FCA）監管的中介機構或平台，在涉及相關零售客戶投資方面，須遵守FCA的RDR規則及／或平台相關規則。</p> <p>根據這些規則，任何受這些規則約束的分銷基金的中介機構或平台，均無權就代表該等零售客戶進行的任何投資或向該等零售客戶提供的相關服務，從基金提供者收取任何佣金。</p> <p>因此，任何作為中介機構或平台且受RDR規則及／或平台相關規則約束的準投資者，有義務確保其僅代表其客戶投資於適當的股份類別。</p> <p>上述概要並不旨 在全面說明可能與投資者有關關於RDR及平台相關規則的所有考慮因素。強烈建議準投資者就此聯絡其法律顧問。</p>
--	--

2025年9月